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 证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6、LSGZ[2026]048-ZC036



采购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6、LSGZ[2026]048-ZC036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预算金额：¥314400.00 元

5、服务内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全域，含规划建设区域、现有产业片区及配套公共设施区域，结合园区地形地貌（山地、河谷等）精准划定论证边界。契合国家及气象行业标准（QX/T469-2018 等），分析园区气候适宜性与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关键气象因子影响，提出科学防控建议，为园区规划建设、产业布局及灾害防御提供依据。（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8、服务地点：卢氏县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3.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企业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6、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4、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6年04月03日00时00分至2026年04月14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4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二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郑博文

电话：13569625067

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 3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孙阿兵

电话：0398-5153816、18003986966

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 300 米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1823989095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孙阿兵 电话：0398-5153816、18003986966 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 300 米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1823989095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16、LSGZ[2026]048-ZC036
5	服务内容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全域，含规划建设区域、现有产业片区及配套公共设施区域，结合园区地形地貌（山地、河谷等）精准划定论证边界。契合国家及气象行业标准（QX/T469-2018 等），分析园区气候适宜性与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关键气象因子影响，提出科学防控建议，为园区规划建设、产业布局及灾害防御提供依据（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预算金额	¥3144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11	服务地点	卢氏县
12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所表示的所有内容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3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9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	开评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4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二室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3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0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并通过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款项（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1	其他事项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2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按照100万元以下1.7%）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一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5	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9	电子化注意事项	<p>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p>

	<p>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p>
--	--

	<p>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部门处理。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系统中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在开标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人是无法携带通讯工具，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p>
--	--

		<p>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p> <p>（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磋商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9.1 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首页“下载专区”中查看。

10.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1. 磋商截止时间

11.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总价方式报价。

13.2 投标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所有服务内容、税金、等所有费用。

13.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3.4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13.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证明投标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4.2 证明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7.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7.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7.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后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 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形式、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磋商范围、预算金额、服务期限、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20. 对投标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磋商原则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3. 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在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 定标、成交通知

25.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2 采购人和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成交人的确认、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工作。

2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 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0.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投标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3 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

核对无误后返还。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1.6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text{万元}$$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意见建议，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
-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6、LSGZ[2026]048-ZC036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采购预算：¥314400.00 元
-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7、服务地点：卢氏县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具体要求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收集产业园区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规划现场勘探，了解项目环境特征，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地形特征，有无山体；

（2）收集项目周边区域历史气象灾害。（包含暴雨、冰雹、大风、雷电、山洪、泥石流等）。收集项目周边区域所有观测站、区域站 30 年气象观测资料。（包含气温、降水量、风向风速、相对湿度、日照时数等气象要素）。参证气象站选取和资料收集、质量控制分析。

（3）根据气候背景特征、高影响天气分析、灾害性天气影响评估、专家咨询、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进行建模及三维模拟，实现报告编制，以纸质及相关电子文件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4）完成报告编制后及时进行评审并通过三门峡市气象局的评审批复。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5、在资格性、形式、响应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形式、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税收证明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企业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或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

			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审查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价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其他内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2.2.2	技术标 (45分)	服务方案 (45分)	<p>1、论证报告使用气象及其它数据资料来源、数据真实性、资料完整性打分:数据来源合规、真实可靠、资料序列完整得 10 分;数据来源基本合规、较可靠、资料序列较完整得 7 分;数据来源基本合规、基本可靠、资料序列基本完整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论证报告采用技术方法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打分:规范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较规范合理可行得 7 分,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基本可行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论证报告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实用性,论证报告技术分析内容完整实用得 5 分,较完整较实用得 3 分,基本完整基本实用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论证报告质量保障,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10 分,较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7 分,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确保论证报告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打分:保证措施全面、操作可行的 10 分,保证措施较全面、操作基本可行的 7 分,措施一般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3	商务标 (25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p>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气象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9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3 分，最多加 9 分。 注：以上内容需在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已完成项目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否则不予认可。</p>
		<p>服务承诺（10分）</p>	<p>①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且能够提供现场服务。 ②承诺能够免费提供本项目以外有关内容口头咨询服务。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服务承诺方案完备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 7 分； 服务承诺方案不完整的，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监管，并支付其工程款：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

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情况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投标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服务（报价表附后）。

2.2 接受采购人“合同文本”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____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资料

六、技术标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二)、其他材料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